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697號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被 告 洪聖峰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69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警詢時：我反應不及，我車子前車頭與對方車輛(即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)後車尾發生碰撞等詞，

01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02 表(未注意車前狀況)、車損照片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，爰宣
03 示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林正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